

JYHJ

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

**“2万台/年粮食加工机械、4万台/年农业机械、1万台/年普通机械及配件、1万台/年液压设备及配件项目”和
“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19-Y0008

建设单位：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巢建刚

项目联系人：巢建刚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负责人：王宁焯

建设单位：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
北区兴奔路 12 号

建设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电话：0519-86873971

传真：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
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兴奔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粮食加工机械、农业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房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粮食加工机械 2 万台/年、农业机械 4 万台/年、普通机械及配件 1 万台/年、液压设备及配件 1 万台/年、房车配件 1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粮食加工机械 2 万台/年、农业机械 4 万台/年、普通机械及配件 1 万台/年、液压设备及配件 1 万台/年、房车配件 1 万台/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扬州市中德涂装设 备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扬州市中德涂装设 备厂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10%

续表一

<p>验收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1.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	--

- | | |
|--|--|
| |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p> <p>1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p> <p>20.《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p> <p>21.《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85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7月18日）；</p> <p>22.《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2月；</p> <p>23.“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 污水排放标准

(1) 原环评文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标准

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0t/a，接入污水园区管网进武进区奔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082-1999) 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8	

(2) 修订后的新标准

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建成，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执行。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及其修改单
COD	≤500	
SS	≤100	
NH ₃ -N	≤20	
TN	≤30	
TP	≤1.5	

(二)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550	15	1.3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NO _x	240	15	0.385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 米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 执行。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昼间	标准来源
各厂界处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1)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参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50
	COD		0.1000
	SS		0.0625
	NH ₃ -N		0.0075
	TP		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1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7
		SO ₂	0.004
		NO _x	0.019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华机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兴奔路 12 号，从事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07 年 9 月，“丹华机械”申报了“2 万台/年粮食加工机械、4 万台/年农业机械、1 万台/年普通机械及配件、1 万台/年液压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10 月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见附件）。由于现有项目喷漆工艺简易，不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已暂停厂内喷漆，故仅在厂内对粮食加工机械、农业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进行机械加工和装配等生产工序。

2018 年 8 月，“丹华机械”申报了“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85 号，见附件）。目前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为“2 万台/年粮食加工机械、4 万台/年农业机械、1 万台/年普通机械及配件、1 万台/年液压设备及配件”和“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年产粮食加工机械 2 万台、农业机械 4 万台、普通机械及配件 1 万台、液压设备及配件 1 万台、房车配件 1 万台。

表 2-1 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2 万台/年粮食加工机械、4 万台/年农业机械、1 万台/年普通机械及配件、1 万台/年液压设备及配件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机械加工和装配工段与本项目一并验收
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表 2-2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	粮食加工机械	2 万台/年	2 万台/年	2400 小时
	农业机械	4 万台/年	4 万台/年	
	普通机械及配件	1 万台/年	1 万台/年	
	液压设备及配件	1 万台/年	1 万台/年	
	房车配件	1 万台/年	1 万台/年	

(二)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产品名称	粮食加工机械、农业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房车配件	粮食加工机械、农业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房车配件	一致
设计规模	粮食加工机械 2 万台/年、农业机械 4 万台/年、普通机械及配件 1 万台/年、液压设备及配件 1 万台/年、房车配件 1 万台/年	粮食加工机械 2 万台/年、农业机械 4 万台/年、普通机械及配件 1 万台/年、液压设备及配件 1 万台/年、房车配件 1 万台/年	一致
项目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兴奔路 12 号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兴奔路 12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办公楼	3F, 32m×15m	480m ²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车间	1F, 95m×45m; 3F, 30m×45m	5400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生产车间内设置原辅材料及成品堆场。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成品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不新增	全厂生活用水 315t/a, 本项目不新增	/
	排水	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南侧河内；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不新增	全厂生活污水 250t/a, 本项目不新增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6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供气	由市政供天然气管网提供。	1 万立方/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厂区内现有。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南侧河内；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内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1个，暂不设置污水接管口。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废气、打磨工段产生的打磨废气经车间内移动式除尘装置集中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移动式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
		喷塑工段产生的喷塑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和惯性作用收集到喷枪对面的脉冲滤芯上，通过滤芯过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脉冲滤芯除尘	与环评一致	/
		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塑粉固化废气经烘道天然气循环加热系统在烘道内反复循环，部分通过塑粉烘道进出口处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塑粉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漆雾经过水帘和水喷淋二次捕集，再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合理车间内设备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1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5m ² 、危废堆场约5m ² 。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生产设备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2	锯床	1台	与环评一致	
3	剪板机	2台	与环评一致	
4	折弯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5	普通车床	4台	与环评一致	
6	数控车床	6台	与环评一致	
7	仪表车床	4台	与环评一致	
8	铣床	3台	与环评一致	
9	钻床（含攻丝机）	18台	与环评一致	
10	电焊机	3台	与环评一致	
11	碰焊机	2台	与环评一致	
12	角磨机	8台	与环评一致	
13	压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14	喷涂线	1条	与环评一致	
15	其中	水帘喷漆房	1套	与环评一致
		双工位喷粉房	2套	与环评一致
		粉末固化炉	1套	与环评一致
		悬挂输送设备	1套	与环评一致
		电控装置	1套	与环评一致
16	螺杆机组	1组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板材	1000 吨	与环评一致	
2	管材	100 吨	与环评一致	
3	圆钢	200 吨	与环评一致	
4	铸件	300 吨	与环评一致	
5	水性漆	0.12 吨	与环评一致	30 千克/桶
6	塑粉	15 吨	与环评一致	25 千克/袋
7	焊丝	1 吨	与环评一致	30 千克/卷
8	氮气	2 吨	与环评一致	10 千克/瓶
9	氧气	0.1 吨	与环评一致	10 千克/瓶
10	乙炔	0.1 吨	与环评一致	10 千克/瓶
11	液压油	0.2 吨	与环评一致	200 升/桶
12	机油	0.2 吨	与环评一致	200 升/桶
13	切削液	0.4 吨	与环评一致	200 升/桶, 1:5 兑水
14	粮机等设备配件	8 万套	与环评一致	
15	房车配件	1 万套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 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约 315 吨/年,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0 吨/年, 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产用水

①项目车床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 与自来水 1:5 配比使用, 切削液年使用量约 0.4 吨, 配制水年使用量约 2 吨。

②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吸附后冲至下部水槽及水喷淋二次捕集, 喷淋水只添加不排放, 年使用量约 3 吨。

(3)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用水约 280 吨。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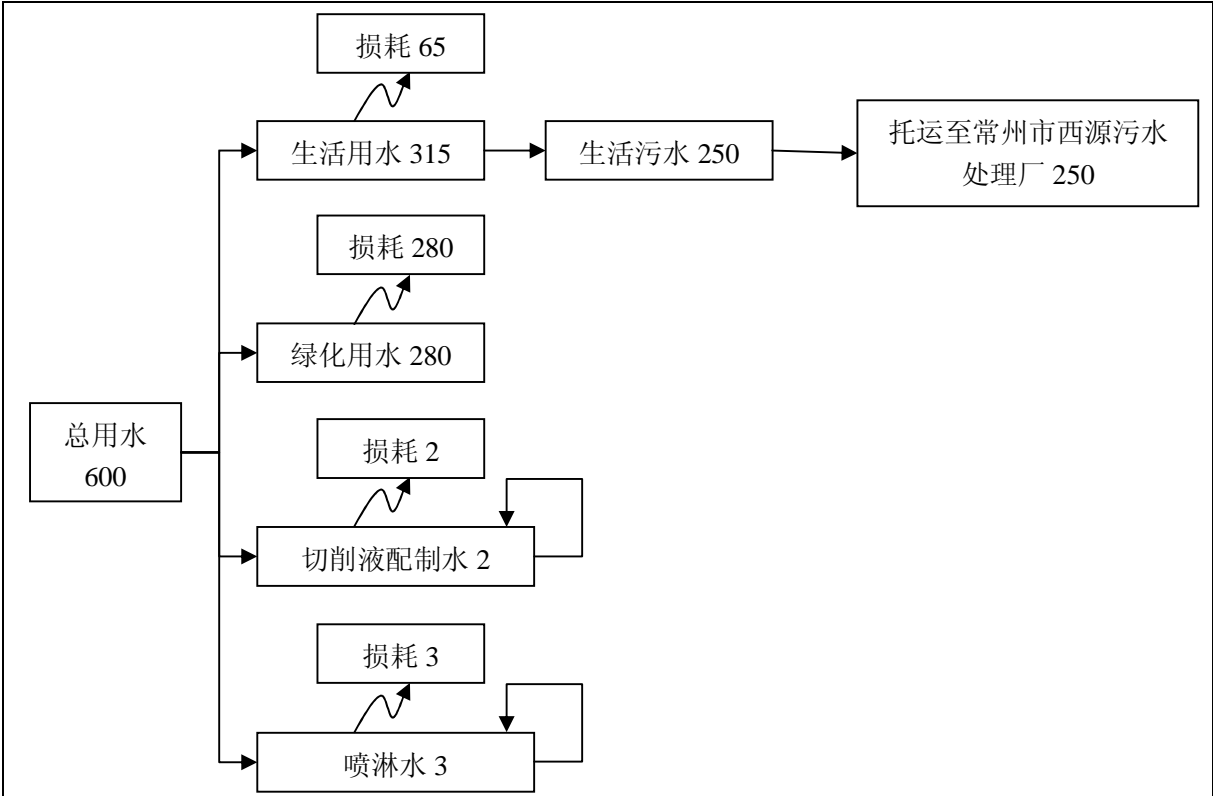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

(1) 粮食加工机械、农业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液压机械及配件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管材、圆钢和铸件，按照下料—焊接、打磨—机加工（车、铣、钻等）—喷塑粉/喷漆—装配—成品的工序进行生产，其中 70%的粮食加工机械、30%的农业机械、30%的普通机械需要喷粉，1%的粮食加工机械、0.5%的农业机械、0.5%的普通机械需要喷漆，其余机械不需要喷粉和喷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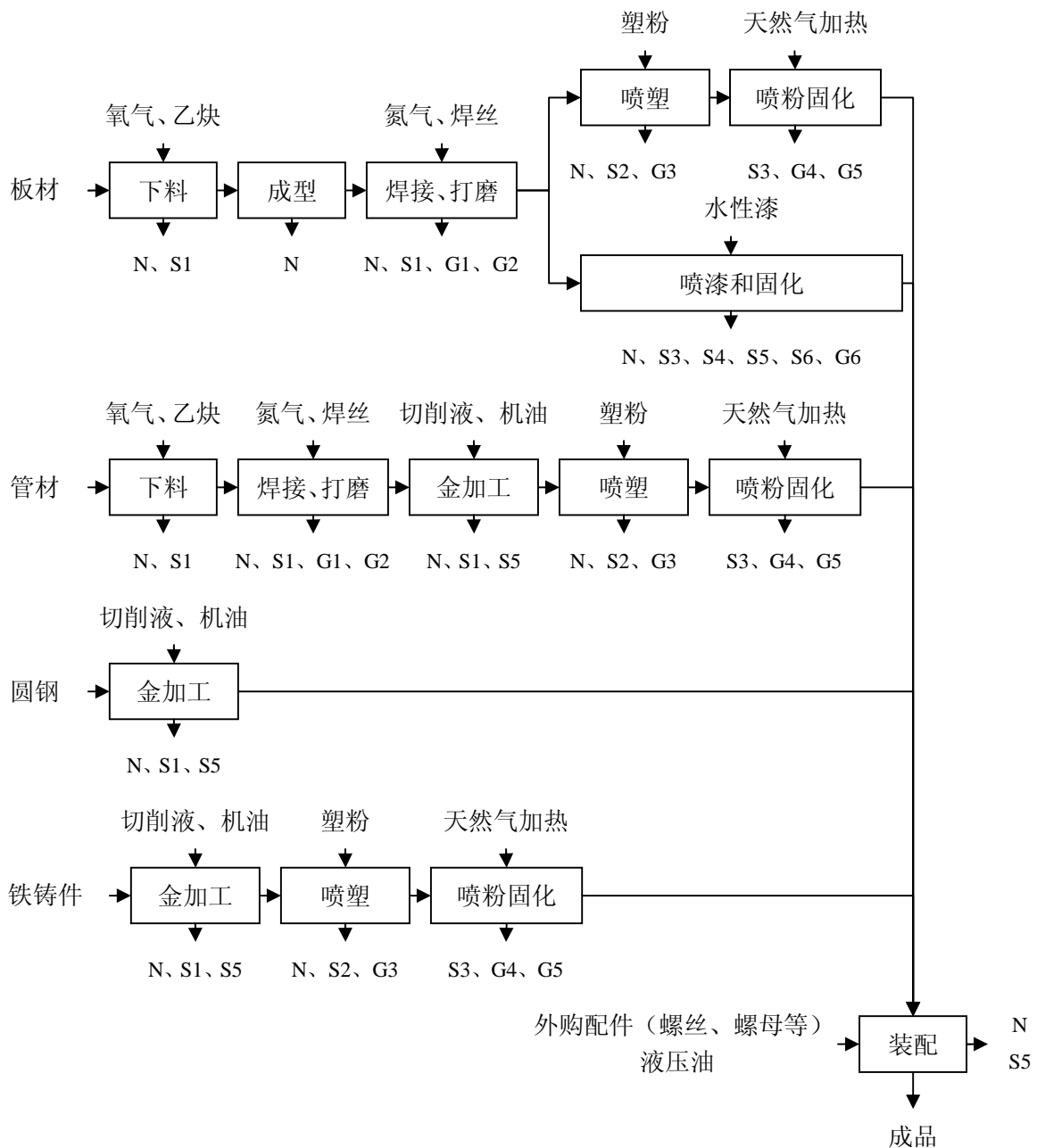


图 2-2 粮食机械等设备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外购板材经切割机或剪板机切割成所需尺寸，管材经锯床锯成所需长度。下料工段会产生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

成型：下料后的板材利用折弯机折弯成型。成型工段会产生噪声 N。

焊接、打磨：通过电焊机或碰焊机（焊丝作为焊接材料）将成型后的板材连接在一起，或将下料后的管材连接在一起，再经角磨机打磨去除毛刺。

焊接、打磨工段会产生噪声 N、焊接废气 G1、打磨废气 G2。焊接废气 G1、打磨废气 G2 经车间内移动式除尘装置除尘后生产车间内排放，除尘装置收集的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作为金属边角料 S1 处理。

金加工：焊接、打磨后的管材和外购圆钢、铁铸件在车床、磨床、铣床、钻床、冲床等设备上在金加工。

金加工工段会产生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废包装桶 S5。车床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切削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更换；机床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只添加不更换。

大部分焊接、打磨后的板材、金加工后的管材和铁铸件需要喷塑粉，小部分板材需要喷涂水性漆，其余不需要喷涂塑粉和水性漆。

喷塑：将需喷塑的工件挂至流水线上，通过流水线进入静电手动喷粉房，在静电喷粉房内通过静电喷枪将塑粉喷到工件表面，塑粉由于静电作用附着在工件表面，形成塑粉层。本项目设有两个喷粉房，每个喷粉房设有 2 个喷粉工位，每 2 个工位所喷塑粉颜色一致。

喷塑工段会产生噪声 N、塑粉包装袋 S2、喷塑废气 G3。喷塑废气 G3 通过负压收集和惯性作用收集到喷枪对面的脉冲滤芯上，通过滤芯过滤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高空排放；滤芯捕集的塑粉颗粒物可回用至喷塑工段。

塑粉颗粒物循环、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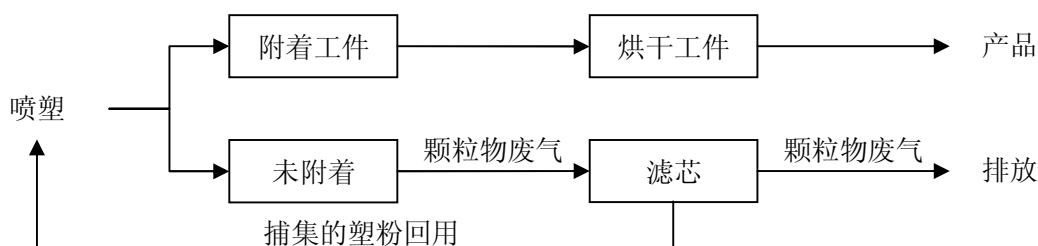


图 2-3 喷塑工段塑粉循环利用及废气处理流程图

喷粉固化：静电喷粉后，工件随流水线进入烘道，烘道内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在烘道内塑粉熔化并在工件表面流平，形成均匀的塑膜层附着在工件表面。待工件表面塑料层冷却固化后进入装配工序。

喷粉固化过程会产生塑粉固化废气 G4，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5，塑粉固化废气 G4 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一并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及时更换，更换后会产生废活性炭 S3。

喷漆和固化：水性漆调漆、喷漆、漆膜固化工段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采用人工喷枪喷涂，漆料利用率可达 70%，其余 30% 为漆雾；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待工件表面的漆膜晾干后进入装配工序。本项目设有一个多工位水帘喷漆房，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设置在靠漆雾空气的正前方。

喷漆和固化工段会产生噪声 N、废活性炭 S3、废抹布手套 S4、废包装桶 S5、漆渣 S6、喷漆和固化废气 G6。喷漆和固化废气 G6 包括漆雾和有机废气，喷漆时，漆雾碰撞到水帘后被水吸附冲至下部水槽，由于引风机的作用将带有水漆雾的空气经过水喷淋二次捕集；废气再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漆工段和漆膜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依托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及时更换，更换后会产生废活性炭 S3；漆雾与喷淋水混合，聚积于水槽表面，凝结成块形成漆渣 S6，漆渣定期打捞排出。喷淋水只添加不排放。

装配：将加工好的板材、管材、圆钢、铁铸件及外购的配件（螺丝、螺母等）由人工或液压机按要求组装为粮食加工机械、农业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液压机械及配件成品。

装配工段会产生噪声 N、废包装桶 S5。液压机需要定期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只添加不更换。

(2) 房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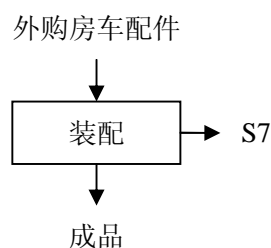


图 2-4 房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单个的房车配件由人工按要求装配为整体的房车配件。装配工段产生的不合格配件 S7 与供应商调换。

说明：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丹华机械”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南侧河内；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水只添加不排放。

（2）废气

①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废气、打磨工段产生的打磨废气经车间内移动式除尘装置集中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喷塑工段产生的喷塑废气经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喷粉固化工段产生的喷粉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项目喷漆和固化工段产生的喷漆和固化废气经水帘、水喷淋二次捕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内机加工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噪声。噪声源设备安置建筑物内，并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袋均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配件退回供应商；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堆场，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范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根据生产周期及

固废清理周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5m²、危废堆场约 5m²。

(三)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规（2015）256号中重大变化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年产粮食加工机械、农业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房车配件。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年产粮食加工机械 2万台、农业机械 4万台、普通机械及配件 1万台、液压设备及配件 1万台、房车配件 1万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车间内设置原辅材料及成品堆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兴奔路 12 号。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3#车间东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的范围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图 2-2、图 2-4。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水：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接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废气：①焊接、打磨工段产生的焊接、打磨废气经车间内移动式除尘装置集中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喷塑工段产生的喷塑废气经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③喷粉固化工段产生的喷粉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④喷漆和固化工段产生的喷漆和固化废气经水帘、水喷淋二次捕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袋，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漆渣，暂存在厂区内危废堆场，废活性炭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南侧河内；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已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

厂区内已设置了雨水排放口 1 个，暂未设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处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二、废气

表 3-1 实际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废气温度℃	
喷塑粉工段	颗粒物	脉冲滤芯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 1 根 (1#)	15	0.64	11448 (取均值)	21.2(取均值)	间歇排放
塑粉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含调漆、漆膜固化）工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焊接、打磨工段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95	45	15	800	
喷塑粉	颗粒物						1000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1000	
喷漆（含调漆、漆膜固化）工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0	

项目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用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袋均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配件退回供应商；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堆场，废活性炭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南侧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处，面积约5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厂区南侧已设置危废堆场1处，面积约5m²，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焊接、打磨、金加工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8t/a	8t/a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塑粉包装袋	塑粉使用	固		/	/	0.1t/a	0.1t/a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3	不合格配件	装配	固		/	/	100套/年	100套/年	退回供应商	退回供应商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87t/a	一次装填量约150kg，每年更换2次，年更换量约为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堆场

5	废手套抹布	日常生活生产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t/a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在厂内危废堆场	危废堆场
6	废包装桶	水性漆、切削液、机油、液压油的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7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固、液		HW12	900-252-12	0.05t/a	0.05t/a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10t/a	10t/a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

废水、废气、噪声的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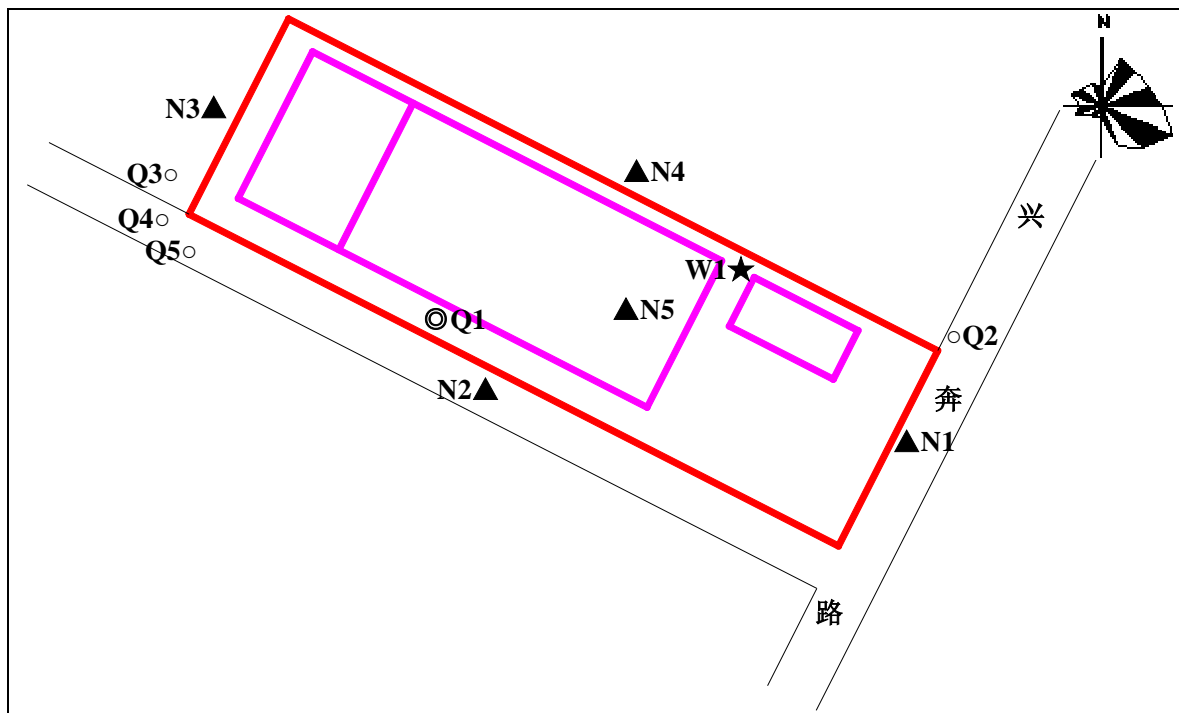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废水监测点位	★W1 为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 为排气筒出口。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2 为上风向监测点，○Q3~○Q5 为下风向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位	▲N1~4 为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一览表

<p>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符合二类功能区质量标准，周围地表水符合Ⅱ类、Ⅲ类水质标准，各厂界处噪声符合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已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定位，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淘汰和落后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为“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p>
<p>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兴奔路12号，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用地规划图及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符合规划及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为“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p>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污水：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南侧河内；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目前，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正常。</p> <p>废气：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后排放。据预测，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以 3#车间东车间边界向四周半径为 100 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范围。</p> <p>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居民点（西侧西村）距离约为 170 米，故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噪声：本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做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叠加噪声本底值后，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虽有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但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的影响。</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袋均综合利用，不合格配件退回供应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漆渣，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p>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表 2 中标准值严格 50% 的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需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袋均综合利用，不合格配件退回供应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漆渣，暂存在厂内，废活性炭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已在生产车间内单独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约 5m ² ，1 处危废堆场，面积约 5m ² ，均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处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以 3#车间东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3#车间东车间边界外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废气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p> <p>（1）水污染物：不新增。</p> <p>（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07、SO₂ 0.004、NO_x 0.019、颗粒物 0.071。</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本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40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212	1 mg/m ³
			HSP-250BE 恒温恒湿培养箱	QSLs-SB-414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212	3 mg/m ³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212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23、301、320、304	0.001 m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R-PTH-40B 可程式恒温恒湿实验箱	QSLs-SB-13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58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二)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酸度计	PHS-3E	QSLs-SB-413	有效期至 2019.2.5
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有效期至 2019.2.5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有效期至 2019.2.5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QSLs-SB-135	有效期至 2019.2.5
5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QSLs-SB-045	有效期至 2019.2.6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QSLs-SB-212	有效期至 2019.1.7
7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E	QSLs-SB-414	有效期至 2019.2.6
8	气相色谱仪	A91	QSLs-SB-242	有效期至 2019.2.5
9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23	有效期至 2019.8.9
1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01	有效期至 2019.1.7
11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20	有效期至 2019.10.11
12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04	有效期至 2019.8.9
13	可程式恒温恒湿实验箱	R-PTH-40B	QSLs-SB-133	有效期至 2019.2.5
14	气相色谱仪	A91	QSLs-SB-242	有效期至 2019.2.5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SD	QSLs-SB-258	有效期至 2019.5.15
16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248	有效期至 2019.2.28
17	风速仪	AS8336	QSLs-SB-378	有效期至 2019.5.23
18	空盒气压表	DYM3	QSLs-SB-384	有效期至 2019.6.17
19	温湿度计	TH603	QSLs-SB-370	有效期至 2019.4.4
20	滴定管	25ml	QSLs-RQ-002	有效期至 2019.6.19

(三) 人员资质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王进鹏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40
2		季超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78
3		潘琪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10
4		钱金豪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07
5	分析人员	朱丹红	样品分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78
6		李璇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59
7		赵倩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60
8		杨菁菁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77
9		周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61
10		曹立波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83
11	王晶晶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55		

(四)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样品检查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样品检查合格率(%)	标样(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pH 值(无量纲)	1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	1	10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1	/	/	/	/	/	/	/	/
氨氮	1	1	100	100	/	/	/	1	100
总磷	1	1	100	100	/	/	/	1	100
总氮	1	1	100	100	/	/	/	1	100

(五)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5,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6,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测定结果见表 5-7。

表 5-5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一览表

分析日期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2018.12.21	化学需氧量	1CY180523F01-1-1、 CY180523F01-1-XP	98	91	3.9
2018.12.21	氨氮 (以 N 计)	1CY180523F01-1-1、 CY180523F01-1-XP	17.3	17.5	0.7
2018.12.21	总磷 (以 P 计)	1CY180523F01-1-1、 CY180523F01-1-XP	1.13	1.18	2.3
2018.12.21	总氮 (以 N 计)	1CY180523F01-1-1、 CY180523F01-1-XP	26.3	26.0	0.6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一览表

分析日期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2018.12.2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23Q01-3-3、 1CY180523Q01-3-3-SP	0.62	0.62	0.00
2018.12.2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23A01-3-4、 1CY180523A01-3-4-SP	0.36	0.39	4.00
2018.12.2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23A02-3-4、 1CY180523A02-3-4-SP	0.54	0.48	5.88
2018.12.2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23A03-3-4、 1CY180523A03-3-4-SP	0.52	0.51	0.97
2018.12.2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23A04-3-4、 1CY180523A04-3-4-SP	0.54	0.46	1.82
2018.12.21	非甲烷总烃	2CY180523Q01-3-3、 2CY180523Q01-3-3-SP	0.63	0.61	1.61
2018.12.21	非甲烷总烃	2CY180523A01-3-4、 2CY180523A01-3-4-SP	0.41	0.40	1.23
2018.12.21	非甲烷总烃	2CY180523A02-3-4、 2CY180523A02-3-4-SP	0.49	0.47	2.08
2018.12.21	非甲烷总烃	2CY180523A03-3-4、 2CY180523A03-3-4-SP	0.49	0.50	1.01
2018.12.21	非甲烷总烃	2CY180523A04-3-4、 2CY180523A04-3-4-SP	0.48	0.49	1.03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一览表

分析日期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 (mg/L)
2018.12.21	化学需氧量	108	90-110
2018.12.21	氨氮 (以 N 计)	0.977	0.90-1.1
2018.12.21	总磷 (以 P 计)	5.02	4.50-5.50
2018.12.21	总氮 (以 N 计)	1.93	1.80-2.00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8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12.20	93.9	93.7	0.2	测量前、后校准 声极差小于 0.5dB(A)
	93.9	93.7	0.2	
2018.12.21	93.9	93.7	0.2	
	93.9	93.7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天, 检测 1 天

二、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根 15 米排气筒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Q3、○Q4、 ○Q5		

三、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 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检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	粮食加工机械	2万台/年 (66台/天)	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2400小时。	2018年12月20日~21日	50台/天	75%
	农业机械	4万台/年 (133台/天)			100台/天	75%
	普通机械及配件	1万台/年 (33台/天)			25台/天	75%
	液压设备及配件	1万台/年 (33台/天)			25台/天	75%
	房车配件	1万台/年 (33台/天)			25台/天	75%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厂区生活污水 化粪池	样品状态	灰色有味	/
	pH (无量纲)	7.18	6~9
	COD	94	500
	SS	48	100
	NH ₃ -N	17.4	20
	TN	26.2	1.5
	TP	1.16	30

(二)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喷塑粉、塑粉固化、喷漆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01#						/	
净化装置	脉冲除尘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运行负荷 (%)	>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 (m ²)	0.320						/	
测点废气温度 (°C)	21	22	21	21	21	2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0.8	10.4	10.6	11.6	11.3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6	3.5	3.5	3.5	3.5	3.5	/	
测点废气含氧量 (%)	19.0	19.3	19.0	19.4	19.3	19.5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04	103	96	99	119	112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	0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1314	11250	10879	11048	12113	1175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喷塑粉、塑粉固化、喷漆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01#						/	
净化装置	活性炭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运行负荷 (%)	>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 (m ²)	0.320						/	
测点废气温度 (°C)	22	22	21	21	20	2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1.1	10.9	11.0	11.0	11.4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6	3.5	3.5	3.5	3.5	3.5	/	
测点废气含氧量 (%)	19.1	19.1	19.2	19.3	19.2	19.5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04	108	105	106	108	115	/	
测点平均静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1285	11507	11360	11434	11526	1190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6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7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0	0.21	0.43	0.46	0.43	120
	排放速率 (kg/h)	2.82 ×10 ⁻³	2.30 ×10 ⁻³	2.39 ×10 ⁻³	4.92 ×10 ⁻³	5.30 ×10 ⁻³	5.12 ×10 ⁻³	10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01#	0.178	0.185	0.178	0.185	/
		下风向 ○02#	0.200	0.209	0.214	0.214	1.0
		下风向 ○03#	0.195	0.216	0.187	0.216	
		下风向 ○04#	0.213	0.206	0.226	0.2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01#	0.40	0.42	0.43	0.43	
		下风向 ○02#	0.55	0.49	0.51	0.55	4.0
		下风向 ○03#	0.52	0.52	0.53	0.53	
		下风向 ○04#	0.53	0.51	0.52	0.53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01#	0.177	0.166	0.183	0.183	
		下风向 ○02#	0.221	0.218	0.202	0.221	1.0
		下风向 ○03#	0.184	0.215	0.203	0.215	
		下风向 ○04#	0.206	0.191	0.222	0.2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01#	0.37	0.38	0.39	0.39	
		下风向 ○02#	0.52	0.54	0.47	0.54	4.0
		下风向 ○03#	0.47	0.47	0.48	0.48	
		下风向 ○04#	0.47	0.48	0.50	0.50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一时段	9	102.2	东北	3.0	69	多云
	二时段	10	102.1	东北	3.1	68	多云
	三时段	12	102.0	东北	3.0	64	多云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一时段	8	102.3	东北	3.1	72	多云
	二时段	9	102.2	东北	3.1	70	多云
	三时段	11	102.0	东北	3.2	66	多云

(三)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	东厂界外 1 米▲N1	56.9	56.8	65
	南厂界外 1 米▲N2	57.9	57.8	
	西厂界外 1 米▲N3	57.7	57.9	
	北厂界外 1 米▲N4	57.1	57.1	
第二次	东厂界外 1 米▲N1	57.1	57.1	
	南厂界外 1 米▲N2	57.5	57.4	
	西厂界外 1 米▲N3	58.1	57.3	
	北厂界外 1 米▲N4	57.7	57.6	
	噪声源 (冲床) ▲N5	79.3	/	/

(四)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8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单位: 吨/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0	246	符合
	COD	0.1000	0.0231	
	SS	0.0625	0.0118	
	NH ₃ -N	0.0075	0.0043	
	TN	/	0.0065	
	TP	0.001	0.000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4	符合
	SO ₂	0.004	<0.004	
	NO _x	0.019	<0.019	
	颗粒物	0.071	<0.071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和污染物核算总量及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托运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厂区内已设置了雨水排放口 1 个，暂未设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处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 50% 后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由于排气筒不满足进口开孔取样条件，故未对排气筒进口处废气进行检测。

本项目焊接、打磨工段设 1 台移动式除尘装置，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工段设 1 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喷粉固化工段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和固化工段设 1 套水帘及水喷淋装置和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喷塑、塑粉固化、喷漆和固化工段设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三）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用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降低生产噪声的影响。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袋均综合利用，不合格配件退回供应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暂存在厂内危废堆场,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建设单位已在生产车间内单独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约5m²,1处危废堆场,面积约5m²,均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处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五)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2万台/年粮食加工机械、4万台/年农业机械、1万台/年普通机械及配件、1万台/年液压设备及配件项目”和“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建设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区规划方案

附件 4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5 本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6 污水托运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CQHY180523】

附件 10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巢建刚

项目经办人（签字）：巢建刚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万台/年粮食加工机械、4万台/年农业机械、1万台/年普通机械及配件、1万台/年液压设备及配件项目”和“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1-35-03-64506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兴奔路12号			
	行业类别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征地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31.868213°N, 119.838550°E			
	设计生产能力		粮食加工机械2万台/年、农业机械4万台/年、普通机械及配件1万台/年、液压设备及配件1万台/年、房车配件1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粮食加工机械2万台/年、农业机械4万台/年、普通机械及配件1万台/年、液压设备及配件1万台/年、房车配件1万台/年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8]3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市中德涂装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市中德涂装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18590724E			验收时间	2400小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0.0246	0.025	0.0246	0	0.0246	0.0246	0	0.0246	0.0246	0	+0.0246		

化学需氧量	0	94	500	0.023	0	0.023	0.023	0	0.023	0.023	0	+0.023
氨氮	0	17.4	20	0.0043	0	0.0043	0.0043	0	0.0043	0.0043	0	+0.0043
总磷	0	1.16	1.5	0.0003	0	0.0003	0.0003	0	0.0003	0.0003	0	+0.0003
废气	0	1.1448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ND	550	/	0	<0.004	0.004	0	<0.004	0.004	0	/
烟尘	0	ND	120	/	0	<0.071	0.071	0	<0.071	0.071	0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	ND	240	/	0	<0.019	0.019	0	<0.019	0.019	0	/
挥发性有机物	0	0.33	120	0.004	0	0.004	0.004	0	0.004	0.004	0	+0.004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